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2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发出表决票11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具体内容如下：

为夯实公司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88号）文件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核销损失共计7,490,471.69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对原值为13,966,793.33元的76项已到使用年限，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发生清理损失2,438,213.33元，取得清理收入682,712.47元，取得保险赔款741,052.8元，清理净损失为1,014,448.06元。

2、其他应收款：因福建省南平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公司从预付账款转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损失4,416,152.92元。

3、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收回对厦门通达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此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实际发生清理损失2,059,870.71元。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预计会影响公司2010年度税前利润1,036,685.56元，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881,182.73 元。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福州太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州太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太阳”）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1月22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叁佰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全额缴纳；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77号主楼一层北侧；法定代表人为林芳。经营范围：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福州太阳予以解散并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李云孝先生及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并督促子公司福州太阳依法办理清算注销事宜。在福州太阳清算并注销后，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将全部划回本公司。由于全资子公司福州太阳的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内，预计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福州太阳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